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紀錄 (簡要版)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93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一、文學院擬聘黃惠華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中文系擬聘蔡翔任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中文系擬聘王文杰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中文系擬聘龔詩堯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外文系擬聘楊孝慈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六、資管系擬聘林昭維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6，第 6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七、通識中心擬聘周志達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（如附件 7，第 7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備查，請周先生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課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
八、通識中心擬聘李佳綺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8，第 8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體育中心擬聘詹麗雲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9，第 9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十、體育中心擬聘陳進祥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0，第 10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報告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原則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100 學年度起，本校教師聘任員額以學院為單位，採總量管制原則進行，以各學院編制員額之 90% 為聘任教師上限。

二、各教學單位遇有實際特別困難、聘任獲國科會獎項或優秀外籍教師，仍可以專簽方式辦理。

三、為應各教學單位聘任教師需求，爰各學院編制員額 90% 以內之各系所教師員額之調整借用，由各學院依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案通過後，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，並請人事室每學年提供各學院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(含到校日期)之名單，請院、系主管關心並輔導其教學及研究表現，俾利教師順利於期限內升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P-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歷史系擬聘藍適齊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3，第 13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法律系擬聘周振鋒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5，第 15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，升等資料之印送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詢各學院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估計約 57 件。

二、因外審委員意見及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厚達千頁，考量環保、簡化行政作業及升等資料保密性等因素，不再以紙本印送，本會於開會前一日及開會當日 9:00 至 10:00，將升等相關資料，陳列於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，請委員於前揭時間撥冗審閱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
三、嗣後教師升等案之議程紙本附件為：

(一) 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(含所有量化成績)。

(二) 院教評會紀錄。

(三) 系教評會紀錄。

(四)著作目錄一覽表。

(五)外審意見表及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),掃描後以簡報方式,於會議現場提供委員查詢。

決議: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為利本校各項會議資料電子化,以達節能減紙目的,建請學校統一購買相關設備,俾以電子書方式呈現會議資料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理學院

案由: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(如附件16,第16-1頁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條暨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(第16-1頁)。

二、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(第16-4頁)。

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:

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「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,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,產生方式由本學院各系、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,…」

理由:為使推選委員產生方式更臻明確,爰文字修正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管理學院

案由: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(如附件17,第17-1頁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條暨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(第16-1頁)。

二、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第17-1頁)。

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:

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「推選委員:由教師互選之,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。產生方式由本學院各系、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,…」

理由:為使推選委員產生方式更臻明確,爰文字修正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提案五

單位:通識教育委員會

案由: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(如附件18,第18-1頁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條暨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(第16-1頁)。

二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(第18-1頁)。

決議: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: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校「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要件」修正案(如附件20,第20-1頁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業經語言中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討論通過(第20-1頁)。

二、依據本會第289次會議決議,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須同時符合三項要件:(一)在本校任滿該職級1年以上、(二)一律辦理著作外審、(三)檢附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

評量成績，並將其取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能力列入審議之參考。

三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計畫要點」第5點第2項規定，各系(所、中心)有教師缺額，得先試聘教師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67年5月17日台審字第12918號函，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另送著作再審者之規定：(一)原送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，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、(二)非第1項所列之原因，而係因原送著作之內容經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，另送著作審查時，若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，但其內容已有相當之改進者，仍可受理，惟須提出新舊兩著作異同對照表。

五、考量以教學為主要導向之教學單位，其試聘教師著重於教學品質之建立，爰建議修正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要件第二項「一律辦理著作外審」為「以教學為主要導向之教學單位，其試聘之專案教學人員一律辦理著作外審，於聘任後3年內，得再以原代表著作辦理改聘為同等級職務專任教師之著作外審；或於聘任後2年內申請免著作外審，惟應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，並敘明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之具體事證」。

決議：維持本會第289次決議，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應一律辦理著作外審，且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代表作送審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哲學系、文學院

案由：哲學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(如附件23，第23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十條第六項第六款「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…所載年月。」刪除。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會第271次會議決議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…不予採計。」之規定，爰建議刪除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戰國所、社科院

案由：戰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(如附件24，第24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該所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第24-1頁)。

二、修正重點為該所教評會置委員5人修改為5至7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修正案(如附件25，第25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規定(第25-11頁)。

二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歷史系、文學院

案由：歷史系申請雷家驥教授第1次延長服務(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)案(如附件26，第26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○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雷師第 1 次延長服務案。
- 二、嗣後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案，請系、院教評會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。

肆、散會 11：15